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事项，在查阅公司提供有关资料，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完善公司激励机制，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3、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0,000万元-40,0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潘秀玲、王成义、邱正威

2022年3月14日